

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

陕民发〔2019〕83号

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、神木市、府谷县民政局（人社民政局）、财政局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标标准

福利机构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1000元提高到1400元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800元提高到1000元。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

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比照社会散居孤儿标准执行。

二、提标时间

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地财政部门要将孤儿基本生活费列入预算，进一步加大投入，充分保障孤儿基本生活费所需资金。各地要根据调整后的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，做好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衔接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孤儿的认定和发放工作，做到程序规范、人员精准、审批及时、足额发放。

